

區公所辦理租約變更登記通知書

日期：
字號：

台端^{出租於}_{承租} 君耕作之 字第 號租約內耕地，經查明有「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」第十點第一項第 款之情形，台端未於六個月內會同^{出租}_{承租}人申請租約變更登記，本所依同條第三項規定通知台端，請於接到本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內申請租約變更登記，逾期未申請者，由本所逕行登記。

右通知（附耕地標示清冊一份）

君
住址：

區長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

摘要	土地坐落			地目	等則	面積 (公頃)	承租面積 (公頃)	租 額		出 租 人	承 租 人	備註
	段	小段	地號					種類	實物 (公斤)			
變 更 前												
變 更 後												

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

第十條第一項 耕地租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申請租約變更登記：

- 一、出租人將耕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或出典與第三人者。
- 二、出租人死亡，由繼承人繼承者。
- 三、承租人死亡，由繼承人繼承承租權者。
- 四、耕地之一部已由出租人收回者。
- 五、耕地已分戶分耕者。
- 六、耕地經分割、合併或其他標示變更者。
- 七、耕地之一部已由承租人承買或承典者。
- 八、耕地之一部滅失者。
- 九、耕地之一部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者。
- 十、耕地因實施土地重劃、地籍圖重測變動者。
- 十一、耕地之一部經政府機關徵收或收購者。
- 十二、其他租約內容變更之情形。